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再運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年 月

申請單位：	班別名稱：	
推廣教育處編號：【 】 主計室計畫編號：【 】	計畫起迄期間：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原計畫核定金額：元	計畫結餘金額：元	
<p>結餘款之分配：</p> <p>1.本校執行推廣教育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(剔除款除外)，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，於各計畫辦理結算日起依本要點分配、運用及管理。</p> <p>2.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： 當年度結餘款逾新臺幣1萬元(含)以上，結餘款94%交計畫執行人或單位循環運用，以3年為限，屆時餘額自動結轉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</p> <p>3.計畫結餘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。 校務基金：元 (校務基金為結餘款6%金額) 人事費：元、業務費：元、設備費：元。</p>		
承辦單位：推廣教育處 承辦人： 承辦人電話： 計畫主持人： 單位主管：	推廣教育處 主計室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
註：

103.12.25適用

- 1.本校執行推廣教育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(剔除款除外)，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，於各計畫辦理結算日起依本要點分配、運用及管理。
- 2.結餘款專帳為教學及研究所需，不得使用於教師個人待遇，而應運用於下列項目：
 - (1)為協助教學、研究而聘請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。
 - (2)為教學研究必要，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 - (3)購置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(如參與學會之年費、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)。
 - (4)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、考察、研究、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。
 - (5)為推動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(如研究成果展覽等)。